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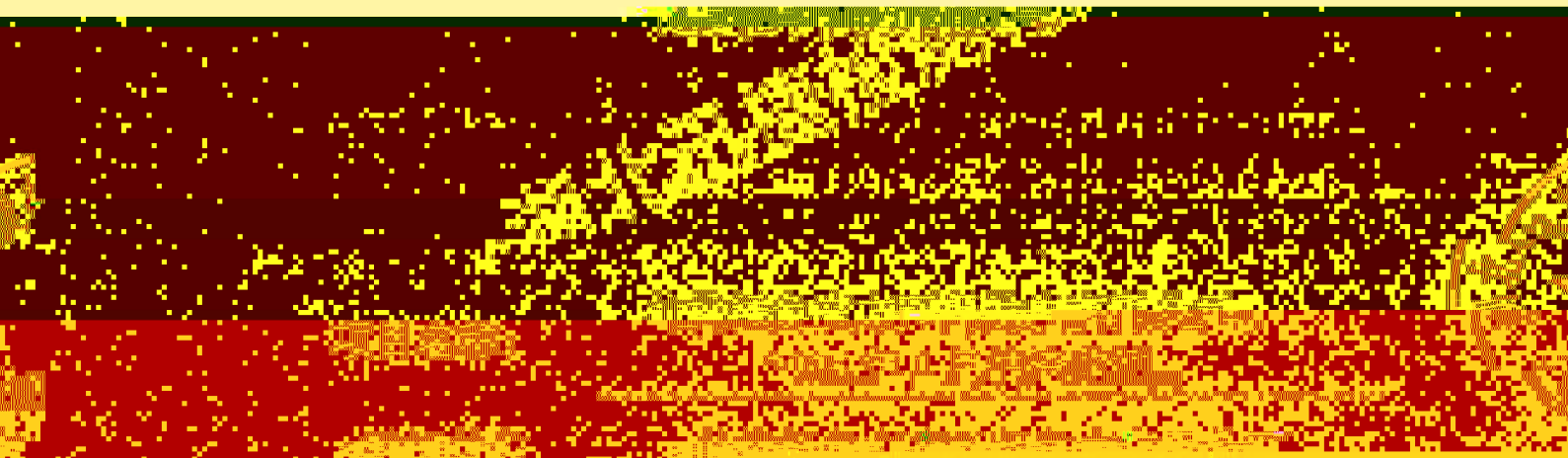


231712050363



迅捷检测

# 检测报告



检测日期:

2023 年 1 月 8 日



##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无MA章不  
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私自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  
责。

5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  
司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检测单位：检测



新疆检测

报告编号: 环越检测字[2025]X032号

LA 2500 环境噪声

LA 2500 环境噪声

1、项目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
2、建设单位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
3、检测目的: 检测噪声污染现状  
4、检测标准: GB 3096-2008  
5、联系方式: 18507284755

5、采样时间: 2025年1月2日

检测基本概况见表1。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环境噪声测点位图见附图2。

表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

| 检测名称 | 检测地点     | 经纬度         | 检测项目 | 检测频次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环境噪声 | T#1 号锅炉房 | N30.342952° | 噪声   | 1次   |



**迅捷检测** 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[2022]第009号

4. 样品与标准品的称量: 称量时, 称量瓶应预先干燥至恒重, 称量时以《中国药典》收载的干燥失重法(通则 0831)进行。

5. 标题: 标题应简明扼要, 突出主题。

版單任制訓計編編部工役

主 要 用 具 的 物 理 量 控 制 法





